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致远新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谌龙	联系电话：021-6111856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利刚	联系电话：010-5706526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谌龙、李利刚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4.7-2025.4.9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 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相关决议； 2、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决策文件、公告文件； 3、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5、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文件； 2、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4、就相关事项与内审人员及财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股东会、董事会资料和公司信息披露的资料；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审核记录； 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以及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财务系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侵占上市公司资源的记录； 2、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审议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3、通过网络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3、取得公司募集资金台账，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简要进行财务分析； 2、与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3、查阅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并根据公司业绩进行对比分析； 4、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了解上市公司行业发展态势。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核查其承诺履行情况； 2、查阅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条款及相关公告，核查分红实施情况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2、查阅公司银行序时账等资料； 3、抽查公司大额资金支付的凭证； 4、了解报告期内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谌　龙　　李利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